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
家長教師會
會章 16.10.2021(建議修訂版)

一、會名及會址：

會名：

(中文) 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家長教師會 (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 CCC HEEP WOH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簡稱：

(中文) 協和小學家教會

(英文) HWPSPTA

會址：九龍太子道西一九一號 B

二、宗旨：

1. 增進家長教師間之聯繫。
2.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行修養。
3. 加強溝通合作，促進教育發展。
4. 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

三、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會員類別：

甲.家長會員：

i. 凡於 2016-2021 各年度已入讀本校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家長會員」(如有弟妹於 2022-2023 學年開始在本校就讀小一或其他級別為插班生例外)。每家庭只佔一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ii. 凡由 2022 年度起入讀本校小一或其他級別插班生的在學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往後每年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直至離校或在校畢業止。每家庭只佔一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乙.老師會員：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得為「老師會員」。

丙.嘉賓會員：凡本校舊生(年滿 18 歲或以上)、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教師，均可由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邀請為本會之「嘉賓會員」。並須獲會員大會按年通過。應屆畢業生家長除外(詳見第 4 段)。

丁.名譽會員：本校校監、校董為本會當然之「名譽會員」。本會執委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員」。

2.權利：

「家長會員」及「老師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而「嘉賓會員」及「名譽會員」只有動議及表決權，並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3.義務：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委會通過之決議，並須繳交年費。

i. 「家長會員」凡由 2016-2021 各年度入讀的在校家長均可申請入會，入會時繳交年費，首屆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每家庭只須經由在校就讀最高年級之子女申請入會，即只繳交 \$50-)。

ii. 「家長會員」(即由 2022 年度開始，入讀小一及其他班級之插班生的在校家長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每年均須繳交年費。直至離校或在校畢業止。首屆會費為港幣五十元(如另有子女在校就讀小二至小六，只計算最低年級之子女入會)。

凡首次入會之會員，將會派發會徽襟章一枚(以每一家庭計算)。以後每年年費由周年會員大會決定。「老師會員」、「嘉賓會員」及「名譽會員」毋須繳交年費。

4.會籍期限：

除「老師會員」外，其餘會員之會籍期限以應屆會員大會召開日起計至下屆會員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為止。應屆六年級學生家長之「家長會員」資格將於其子弟畢業後，自動轉為「嘉賓會員」，有效期至下一屆會員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為止。

5.革除會籍：

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者，經執委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後，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如有異議者，得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上訴。

甲.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者。

乙.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損壞本會名譽者。

丙. 違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決定罪者。

6.其他：

自動退會或被革會籍之委員或會員，其已繳各費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退還。其在本會之職位均自動喪失。

四、組織：

1.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權力高於執委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學年初召開周年大會。出席人數最少應為一百位會員，大會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得於一個月內召開另一次會員大會。該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2.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委會召開或由不少於一百位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而召開。主席應於接到請求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方法和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3.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

本會會務，由執委會執行。執委會共有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家長委員」由出席會員大會中的家長會員選出；「老師委員」由校內互選。票數最多者當選，其餘為「候補委員」。其中「家長委員」佔十人，「老師委員」佔九人，應屆畢業生家長於自動轉為「嘉賓會員」後，仍可以「嘉賓委員」身份留任執行委員會，直至該年度任期屆滿。校長為本會當然副主席，學生輔導員或「老師委員」為本會當然秘書之一，「老師委員」為本會當然司庫之一。其餘職位，則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任何職位出缺時，由當年度相同會籍之候補委員遞補，同時，委員會得從會員中委任「增選委員」，人數不多於四人。所有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並且不能受聘於本會內任何受薪職位。

4.委員任期：

執委會家長委員任期分一年至兩年兩種：六年級的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以便配合子女畢業後自動轉為「嘉賓會員」的安排(見三.4)，所遺之委員空缺得由新一屆周年大會獲選委員名單中第六及以後順序者遞補，該繼任者之任期亦為一年。其餘家長委員任期兩年，其中五人單年選出，另外五人雙年選出，以方便會務發展；老師會員任期一年。執行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會員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訂為任期屆滿日。

5.執行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如下：

甲.主席 (一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執委執行會務及協助處理其他職位的事務/工作；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主持應屆執委會之互選。主席一職，必須由家長委員出任。

乙.副主席 (一人)

負責籌組及召開會員大會，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負責籌組下一屆執委會。副主席一職，必須由校長出任

丙.秘書 (二人)：「學生輔導員」或「老師委員」一人，「家長委員」或「增選委員」一人負責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丁.司庫 (二人)：(「老師委員」) 一人，「家長委員」或「增選委員」一人)

司庫及司數各一人，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義務核數員及執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戊. 聯絡 (二人): (「家長委員」或「增選委員」二人)

於籌劃活動時，協助招募及聯絡家長義工，以便安排人手；協助轉發信息到其他家長或活動群組。

己. 康樂 (二人): (「家長委員」或「增選委員」二人)

協助籌劃親子旅行、親子參觀、親子活動等。

庚. 總務 (三人): (「家長委員」或「增選委員」三人)

於籌劃活動時，協助訂購活動物資、佈置場地。

辛. 其他委員 (六至十人): (「老師委員」六人，「嘉賓委員」或「增選委員」最多四人)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並執行「執行委員會」的議決。

五、管理及行政：

1. 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兩星期，執委會主席須以書信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大會休會期間，以執委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2. 會員大會之權責：
 - 甲.通過或修改會章
 - 乙.選舉執委會之委員
 - 丙.檢討及通過執委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丁.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3. 執委會會議只限討論議程上所列有關一般性之教育問題，而不能作為討論宗教、政治性事件之公開論壇。
4. 執委會負責稽核及通過本會一切賬務，審查委員及會員有無違章及瀆職事宜。
5. 秘書須將每次執委會會議紀錄編訂成冊，經該會議之主席簽署，並交執委會通過及存案。
6. 除為解散本會而召集之大會外，所有各種會議在投票時，均以簡單大多數取決。會議主席可投票，並能在兩方票數相等時再投一決定票。
7. 執委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人數，最少為十一人，「老師會員」之委員及其他會籍之委員出席時起碼各佔五人。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其職務可由執委會安排候補委員替代。
8. 執委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自行解散。

9. 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10. 每次會議(包括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執委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如有違反本校辦學宗旨者，校董會有否決權。

六、財政：

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任何一位司庫即一共三人簽署，方可生效。
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3. 執委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執委會批准。
4. 本會如有超支，除經會員大會通過，撥入下一年度處理外，將由該超支產生時在任之執委會全體委員負責。
5.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
6.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
7. 司庫須於每次執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回執委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七、核數：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八、解散及修章：

1.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2. 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出席之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
3.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可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如果會員大會決定捐贈本校，本校必須仍為一所非牟利教育機構。
4. 修改會章，須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執委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十四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